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事项
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 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
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
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
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 
 
 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
 
 
 
 
二○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